

#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余建〔2022〕143号

---

## 关于印发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 评比办法的通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增强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意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促进本区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以下简称“结构优质奖”）是我区建设工程结构质量专项区级奖，也是推荐参加区“良渚杯”及省市级优质工程奖评选的基础，获奖工程的结构质量应达到我区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结构优质奖”评比标准是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5-2020 ) 和其配套使用的各专业 ( 含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 ) 验收规范以及省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区“结构优质奖”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工作 ; 设立“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评审专家库”, 每次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七名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余杭区土木学会 ( 以下简称“土木学会” ) 承担相关评比日常工作。

第五条 “结构优质奖”在企业自愿参加基础上进行评比 , 每年评比两次 ( 当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分为两个节点进行评比 ) 。

## 第二章 “结构优质奖”评比的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结构优质奖”的评比范围为余杭区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建工程 ( 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改扩建项目中的新建工程 ) , 非余杭区行政区域内工程不列入评比范围。

第七条 参评工程应在工程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企业向土木学会申报“结构优质奖”创建计划并提交《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工程创建登记表》。未申报创建计划的工程不得参评。

第八条 参评“结构优质奖”的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 ,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经各责任主体验收合格 , 并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 GB/T50375-2016 ) 形成结

构质量自评意见。

第九条 申报“结构优质奖”评比的工程，由申报单位向余杭区土木学会申报。

第十条 “结构优质奖”参评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评工程应具有以下规模：

房屋建筑类：

1.单体住宅工程 4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面积在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组团结构工程；

2.建筑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结构工程；

3.建安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其他各类专业结构工程；

4.建筑面积在 600 平方米及其以上的仿古建筑结构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类：

1.建安工程造价在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的城市道路、河道工程；

2.建安工程造价在 2000 万以上（含 2000 万）的隧道、桥梁及高架道路、管廊、城市广场等工程；

3.建安工程造价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的给水排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

（二）参评工程应遵守以下一般规定：

1.申报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

2.申报工程的结构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

3.申报工程的桩基静载检测数量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桩基低应变检测应按申报单元 100%覆盖。

4.申报工程必须通过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结构实体和主要功能的监督检测抽检(至少一次)。其中市政道路、综合管廊，其路基承载力、稳定层的检测数量和结果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凡发生下列情况的将终止该工程的“结构优质奖”质量评价和申报资格：

(1)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标准的；

(2)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按程序报告、隐瞒不报，或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3)在部、省、市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弄虚作假的；

(4)施工过程中，发生周边公用管线破坏、邻近建筑物内人员疏散撤离、道路交通全部或局部中断等造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深基坑工程围护结构坍塌、高大支模架倒塌的；

(5)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粘土砖、未按规定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使用“瘦身钢筋”的，或随意压缩合理工期，混凝土结构施工周期少于 7 天/层；

6.申报结构优质奖工程的申报单元，须符合有关规定且在《结构优质奖工程创建登记表》中予以确定，不得选择性地任意

分割或随意更改。同一施工许可证内工程由多家施工单位完成的，施工单位可分别申报。

(三) 参评工程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地基与基础及主体结构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地基与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进行评价，其综合评价得分率不得低于85%。

(四) 参评工程应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跟踪情况说明。

(五) 参评工程必须经结构实测实量并具备相关资料。

(六) 参评工程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本区注册的施工企业或已在本区完成信用网录入的外地施工企业，具有相应资质并应是余杭区土木学会会员单位。

2. 参评工程的项目经理在该工程实施基本建设的过程中无违规违纪行为。

### 第三章 “结构优质奖”申报工程的质量跟踪

第十一条 杭州市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定并依据《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质量跟踪办法》，对全区计划创建“结构优质奖”的工程实施质量跟踪，并及时对申报工程作出跟踪评价的情况说明。

## 第四章 “结构优质奖”申报评审

第十二条 申报“结构优质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填写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申报表并提供有关申报材料一份,申报表应附有该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单位对申报工程的质量评价。

申报材料应包括：

- 1.申报工程创优简介；
- 2.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许可文件和开工报告；
- 3.工程结构验收证明文件（结构验收记录）和工程结构质量综合评价表（含分表）；
- 4.监理单位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评价意见；
- 5.提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监督跟踪情况说明；
- 6.工程项目简介、工程现阶段彩照、工程主要平、立、剖面图和能反映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施工概况的工程彩照（附文字说明）。照片应采用自带经纬度、项目位置、拍摄时间的水印相机拍摄。
- 7.工程开展样板工序情况、质量管理活动（QC小组活动）及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情况；
- 8.申报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工程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经理、总监发生变更的,须附相应

变更材料；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反映结构工程质量的（桩基/地基、结构实体检测、沉降观测等）检测报告、（钢筋复试、焊接、机械连接；钢结构试验；混凝土试验等）试验报告以及结构实测实量资料。检测和试验报告均采用统计汇总形式。

10.结构优质奖申报材料全册 PDF、项目概况（图文）PPT 电子版储存在 U 盘，与书面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 第十三条 “结构优质奖”申报时间

申报“结构优质奖”的工程按通过最后一次主体结构验收的时间段对应申报，由申报单位将有关资料上报土木学会。具体详见土木学会网站通知，逾期不再受理。

已申报结构优质奖的工程，遇到特殊情况，申请退出本次“结构优质奖”评比的，施工单位必须在评审检查组尚未对该工程进行评审检查前提出，并向土木学会提交书面报告。否则，该工程将失去再次申报的资格。

### 第十四条 检查评审

为使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评审做到客观公正，对创建工程实行“过程现场踏勘”。其中，房建工程一次性主体结构验收的，施工单位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土木学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分批验收的，施工单位应在每次结构验收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现场踏勘申请报告，并在通过最后一次主体结构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土木学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应在每次结构面层施

工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现场踏勘申请报告,创建工程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土木学会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土木学会负责结构优质奖过程现场踏勘的组织工作。

杭州市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成检查组(从余杭区“结构优质奖”专家库中选取),对申报工程进行申报资料审查、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复)查、征求用户(建设单位)意见、对项目部作问询答辩等,对每一项申报工程均形成检查记录和是否推荐意见。检查组将结构实体检查和资料审核的情况制作成 PPT 形式的汇报材料,提请评审委员会评审。

检查组对申报工程进行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检(复)查时,申报单位对检查组要求查看的内容和部位都必须予以满足,并给检查组提供检查的必要条件(安全条件、照明条件等),无法提供、借故回避或拒绝接受检查的,视作自动放弃评审。

#### 第十五条 评委会评审票决

“结构优质奖”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检查组分别汇报工程检查、资料审阅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获奖工程,获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选票的工程为“结构优质奖”工程。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票决结果在土木学会宣传平台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凡有举报、投诉参评工程主体结构存在质量问题的,杭州市余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将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调查、核实,达不到“结构优质奖”水平的,撤销其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称号。

第十七条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结构质量缺陷的申报项目，评审检查组不予推荐。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评审检查组的意见，以“抄告单”的形式告知施工企业予以整改。

## 第五章 “结构优质奖”评审纪律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包括建设、监理、设计及勘察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在评比过程中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九条 评委和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如实反映情况，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消其评审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结构优质奖”奖励和其他

第二十条 参选项目在专家评审并得到书面整改单后，十天内完成相关部位的整改。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无举报、投诉或经查举报、投诉不实的，评审委员会评出的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工程由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文表彰。

第二十二条 获奖工程在获奖两年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即取消该工程所得的荣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创建登记表  
2.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过程踏勘申请报告  
3.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申报表  
4.余杭区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奖创优简介  
5.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质量综合评价表  
6.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监督部门质量跟踪情况说明  
7.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评审意见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1

## 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创建登记表

工程名称				是否计划创建余杭杯/西湖杯奖 (优质工程)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申报范围							
质监部门及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造价)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地下)		类别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轨道交通)		开工日期	
施工许可文件				图审批准书/落实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				监理规划			
新工艺新标准应用							
现场保证措施	质安保体系				桩基种类数量 (地基处理)	种类	
	标准养护室					数量	
	混凝土交货检验				检测机构		
	钢筋原材料及加工						
	必要影像记录留存						
				审核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报日期：

附件2

## 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过程踏勘申请报告

\_\_\_\_\_：

兹由本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工程位于\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五方主体单位分别为：

建设单位：\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勘察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项目经理）：\_\_\_\_\_；

监理单位：\_\_\_\_\_（项目总监）：\_\_\_\_\_。

本工程于\_\_年\_\_月\_\_日开工，目前形象进度为：\_\_\_\_\_，本项目共分\_\_次中间结构验收，现为第\_\_次，验收时间为：\_\_\_\_\_。因工程即将进入结构已验收部位的下道隐蔽工程施工，但又未完成优质结构申报的全部范围结构验收，无法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故申请提前派专家到现场进行踏勘。请给予支持。此致！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申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3

## 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申报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或工作量)		结构类型		结构层次	
工程地点					
申报计划及理由 (可另附页)					

各方意见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章）
勘测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勘测单位：（章）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章）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章）

## 附件 4

# 余杭区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奖创优简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建筑面积：\_\_\_\_\_ M<sup>2</sup>  
结构类型 \_\_\_\_\_，地上共 \_\_\_\_\_ 层。地  
下共 \_\_\_\_\_ 层；本工程共分 \_\_\_\_\_ 次申报，本次为第 \_\_\_\_\_ 次，本次申  
报范围为 \_\_\_\_\_；本次检查范围内有否获准进行过装  
饰：\_\_\_\_\_，装饰楼层及部位为 \_\_\_\_\_。开工  
日期 \_\_\_\_\_。

工程桩类型 \_\_\_\_\_、 \_\_\_\_\_，数量分别为 \_\_\_\_\_、 \_\_\_\_\_  
根。桩身质量检测数量分别为 \_\_\_\_\_、 \_\_\_\_\_ 根，占总桩数 \_\_\_\_\_% \_\_\_\_\_%，检测方法  
为 \_\_\_\_\_；桩承载力检测共 \_\_\_\_\_ 根，占总桩数 \_\_\_\_\_%，检  
测方法 \_\_\_\_\_。地下防水等级为 \_\_\_\_\_ 级。

结构混凝土设计强度：柱 \_\_\_\_\_（ \_\_\_\_\_ 层）、柱 \_\_\_\_\_（ \_\_\_\_\_ 层）

墙 \_\_\_\_\_（ \_\_\_\_\_ 层）、墙 \_\_\_\_\_（ \_\_\_\_\_ 层）

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梁 \_\_\_\_\_ mm 强度（ \_\_\_\_\_ ）

悬挑梁 \_\_\_\_\_ mm 强度（ \_\_\_\_\_ ）

板 \_\_\_\_\_ mm 强度（ \_\_\_\_\_ ）

悬挑板 \_\_\_\_\_ mm 强度（ \_\_\_\_\_ ）

现浇板厚度： \_\_\_\_\_ mm \_\_\_\_\_ mm \_\_\_\_\_ mm

砌体采用块材：外墙 \_\_\_\_\_，内墙 \_\_\_\_\_、 \_\_\_\_\_。

砌体水平灰缝厚度： \_\_\_\_\_ mm \_\_\_\_\_ mm。

砌筑砂浆拌制方式：自拌 \_\_\_\_\_ 或预拌 \_\_\_\_\_。



## 附件5

## 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质量综合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 评价得分		结构工程评价得分		备注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1	性能检测	40		40		
2	质量记录	40		30		
3	允许偏差	10		20		
4	观感质量	10		10		
5	合计	100		100		
6	各部位权重值实得分	A=地基与桩基工程评分 × 0.20		B=结构工程 × 0.80		
7	<p>工程结构质量评分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P = (A+B)</math></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6

## 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监督部门质量跟踪情况说明

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面积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自评				监督质量跟踪情况		
	评价项目	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防水工程)评价得分		结构工程评价得分		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下防水工程)	结构工程
1	性能检测	40		40		所含分部责任主体 验收结论及时间	所含分部责任主体 验收结论及时间
2	质量记录	40		30			
3	允许偏差	10		20			
4	观感质量	10		10			
5	合计	(100)		(100)		监督检测结论	
6	各部位权重 值实得分	A=地基与桩基工程评分 X0.2		B=结构工程 X0.80			
7	工程结构质量评分(P)  P=A+B				监督部门质量跟踪情况说明： 1、监督注册时间 2、施工许可证证号： 3、桩基工程动测、静载数量是否满足评比办法的要求： 4、是否存在三类桩： 5、是否存在结构加固： 6、是否存在质量等级事故： 7、其他  监督部门(章)		

注：质量监督机构不再出具监督评分和推荐意见，仅对工程主要评价项目出具监督跟踪情况说明、监督检测情况说明

附件 7

## 余杭区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评审意见

检查组初评意见：

年 月 日

“结构优质奖”工程评审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